



谯城区高质量做好 2024 年招商引资 工作的通知

谯政〔2024〕1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谯城经开区管委会：

为构建规范高效的招商引资工作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区招商引资工作质效，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更好更快完成市对区下达的“350”“779”目标，结合谯城工作实际，现就高质量做好 2024 年招商引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1. 区领导：承担招商任务的每位区领导招引新落地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不少于 2 个，其中入库纳统不少于 1 个。

2. 载体单位：谯城经开区新落地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不少于 30 个，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5 个，50 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1 个，入库纳统不少于 20 个；六个工业功能区分别新落地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不少于 5 个，入库纳统不少于 3 个；其他乡镇分别新落地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不少于 2 个，入库纳统不少于 1



个。签约落地率、落地开工率超过 70%，开工纳统率超过 90%。

3. 区直单位：每个产业专班牵头单位和区直任务单位新落地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不少于3个，其中入库纳统不少于2个。魏武国控新落地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不少于5个，其中10亿元以上不少于4个，入库纳统不少于3个；能源集团、药都农商行分别新落地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不少于4个，其中10亿元以上不少于3个，入库纳统不少于2个；文融集团新落地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3个，入库纳统不少于2个。

二、优化招商机制

1. 加大招商统筹力度。优化调整谯城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区领导任副组长，统筹全区招商项目信息线索管理、评估论证、协调推进、督办调度、要素保障、绩效评价等工作，每周统计分析重点招商项目信息，每月通报任务单位招商进展情况，每季度晒“赛马”榜单、随时召开招商引资项目准入会，年度召开全区招商引资总结大会，构建“令出一门、协调顺畅、执行有力”的招商引资指挥调度体系。

（责任单位：区政办、谯城经开区、区发改委、区督查考核办、区投促中心）

2. 提高招商门槛标准。坚持高标准招商、严把项目入口关，只有符合“高大上、专精特、链群配”的项目引进要求才能签约落



户。“高大上”即科技含量高、规模大、上档次项目，“专精特”即“单打冠军”、细分市场龙头项目，“链群配”即符合我区产业链条、产业集群、产业配套项目。用产业方向、投资强度、产值规模、税收贡献“四把尺子”衡量招商引资项目，并从企业领域地位、管理研发团队、生产设备投入、下游客户等“四个焦点”对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评判。对拟引进项目，建立项目会商研判机制，按照前期洽谈、会议研判、实地考察、项目会审等流程严格把关，确定拟签约、重点跟踪洽谈、普惠政策引进、“一事一议”商谈、放弃跟踪洽谈等项目，对不符合条件项目严格限制，把有限资源配置给大项目、好项目。（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税务局、区投促中心）

3. 构建协同招商格局。全区四大班子领导和主要区直重点任务部门全力以赴抓招商，鼓励全区上下全员参与招商，积极提供项目线索，营造“全区都是赛马场，人人争做招商员”氛围。区领导指导产业专班牵头单位研究产业发展现状和产业转移趋势，绘制产业地图，帮助联系对接产业链意向企业，指导精准招商；区直重点部门落实行业主体责任，积极外出招商，主动靠前服务。区属国有企业承担主体责任，立足各自功能定位，围绕区域发展规划，扎实做好项目招引工作。（责任单位：区直任务单位）

4. 完善项目统管机制。建立月通报、季点评、年考核的推进



机制，依托区政府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智慧管理系统，动态管理推进项目，从项目签约后及时纳入平台跟踪督办、定期派单、限时办结。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每月召开招商调度会，调度各载体、产业专班、区直任务单位、国有企业、招商组工作开展情况；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季度工作会议上逐一点评进展情况，晒工作成效、比项目质量，成效好的在全区季度工作会议作经验发言，排名末位的作表态发言。由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年度考核，修订完善考核指标，将“350”“779”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沪苏浙项目落地情况等纳入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区政办、区发改委、区统计局、区投促中心）

三、建强工作队伍

1. 创新招商引资体系。依托谯城区主导产业定位，划分长三角、京津冀鲁、大湾区、中西部 4 大专业招商区域，覆盖国内经济强、产业集聚的城市群；每个招商区域设立 1 个招商联络处，组建 1 个专业招商组在外驻点招商，每组不少于 5 人。专业招商组深入所在地区访线索、拜客商、谈项目，每月外出时间不少于 20 天，每组新落地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不少于 8 个，个人不少于 2 个。招商组人员由区委组织部在全区遴选优秀人员充实，对完成目标任务且招商实绩突出的人员，符合条件的及时提拔重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投促中心）



2. 组建产业招商公司。探索建立政府指导下的市场化招商机制，组建谯城区产业招商事务有限公司，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服务报酬。产业招商事务公司组建招商专业团队，实行扁平化管理，集中精力招引和跟踪服务项目。同时采用聘请专兼高级专业人才、签约服务机构、引进产业资本等灵活手段进行精准招商。实行“底薪+绩效”的薪酬制度，探索建立企业化招商人员培养和晋升机制。产业招商事务公司重点引进投资规模大（5亿元及以上）、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支撑能力强、财税贡献大的优质产业类项目。（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投促中心）

3. 激发招商队伍活力。对承担招商任务的区领导、有招商任务的区直单位给予经费保障。区领导每人招商经费10万元，经费列支在所在单位，区直任务单位招商经费8万元。区直任务单位年度考核以新落地项目入库纳统金额排名，对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居前5名的(任务单位需完成任务)，实行“一票认可”，年度效能考核无“一票否决”事项且在合格以上等次的，直接评为优秀等次，名额单列。鼓励区直非任务单位积极参与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线索确需外出招商和在亳接待的，经研判审核，可由区投促中心报销差旅费和在亳接待费用。（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投促中心）



4. 提高专业素质能力。选派优秀招商人员到发达地区、先进地区、大型国企、基金机构实践锻炼，鼓励各行业部门、各板块招商人员交叉任职。组织招商专题培训、专家授课等，全面提升各任务单位招商人员项目鉴别、政策运用、为企业服务的能力。针对性开展招商技能竞赛活动，全方位提升招商队伍实战能力。（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投促中心）

四、拓展工作路径

1. 统筹产业链招商。聚焦十大主导产业，突出抓好五大特色产业。现代中药产业、花茶及大健康、白酒及配套产业、绿色食品加工、电子信息产业、轻纺鞋服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新型超硬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信息技术产业等重点产业，由牵头单位围绕产业链图谱抓招商，着力强链补链延链。鼓励本地“链主”企业集群式发展，借助企业家相互推荐和企业间产业配套吸引，深入挖掘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做到“服务好一个、引进来一批”，实现链式招商“顺藤摸瓜”。推动特色产业“有中做优、优中做强”，新兴产业“无中生有、换道超车”，短板产业“精准招引、雪中送炭”。（责任单位：区十大产业专班牵头单位）

2. 优化基金招商。进一步聚焦主导产业，采用“基金+产业”招商模式，建立母基金、产业基金、专项基金、并购基金并行结合的模式，加快形成十亿级基金矩阵，多层级、多路径拓展区外



招商资源。组建基金招商团队，与优秀基金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互派招商专员，拓展招商信息源。（责任单位：魏武国控、能源集团、药都农商行）

3. 加强中介招商。积极推动社会上有影响力的中介机构、咨询公司、专业人士担任区招商合作伙伴。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合作招商，引导商协会、企业家、社会个人等参与招商，大力开展重点招商项目“揭榜挂帅”活动。对提供优质招商信息的引荐人，认定后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魏武国控集团、能源集团）

4. 用好人脉招商。积极利用人脉招商“牵线搭桥”，充分挖掘投资企业背后的资源、同行老板、上下游供应商有效信息；用好亳州老乡、商协会等各类人脉资源，打好“感情牌”；做到以商引商“请进来”，以情引商“带回来”，以会引商“留下来”。（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区民政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5. 深化存量招商。存量招商“挖潜增效”。让“老树发新芽”“包袱变财富”“洼地变高地”，鼓励支持现有企业“增资、增技、增产、增效”，推行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机制，更大力度支持区内存量企业通过业务重组或分离核心业务成立子公司；支持第三方社会资本参与低效闲置资源盘活，凡是符合产业方向、空间规划、环境保护等要求，给予项目招商引资扶持政策。（责任单位：谯城经



开区、区经信局、区科技局、魏武国控)

五、强化激励引导

1. 对政府部门的考核运用。加大招商引资在绩效考核评价的比重，对谯城经开区的考核，完成目标任务直接评定为“优秀”等次，且适当提高单位优秀等次比例，并奖励 100 万元；对乡镇及区直单位的考核，前三名的乡镇党政正职、获得“优秀”等次的区直任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年度效能考核无“一票否决”事项目且在“合格”以上等次的，在年度考核中直接评定为优秀，且不占班子优秀名额，并适当提高单位优秀等次比例。根据年度考核得分排定各载体名次，设一、二、三等奖各一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2. 对产业专班的考核运用。按各自在省新兴产业专班年度考核中的位次进行排名，前三名的专班牵头单位“一票认可”，年度效能考核无“一票否决”事项目且在“合格”以上等次的，直接评为年度效能考核“优秀”等次、名单单列。未完成年度任务的载体乡镇和区直任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后三名分别向区委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 对专业招商组的考核运用。完成目标任务且招商实绩突出的人员，符合条件的及时提拔重用，未完成任务的，当年不得提拔重用（包括晋升职级）。按照规定和标准足额保障招商组人员，



工作经费标准每人每年 10 万元，统筹使用。

4. 对产业招商事务有限公司的考核运用。按市场化原则建立招商激励机制，实行“底薪+绩效”的薪酬制度，把招商引资成果与招商人员的薪酬直接挂钩。按年度招商任务，将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推行“周汇报、月点评、季考核”制度，根据招商成果进行激励。实施全员 KPI 考核和“末位淘汰制”。每半年对招商人员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人员予以淘汰。

5. 对非公职人员或团队的考核运用。经认定符合招商引资标准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按年度考核入库纳统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额的 3‰计发奖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1-10 亿元（不含 10 亿）项目的，考核认定连续计算 2 个考核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考核认定连续计算 3 个考核年度。累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1-5 亿元（不含 5 亿）项目的奖金不超过 1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5-10 亿元（不含 10 亿）项目的奖金不超过 15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10 亿元及以上项目的奖金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入库纳统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0%，兑现奖励资金总额的 50%；项目竣工投产，兑现奖励资金总额的 70%；项目达产达标，兑现奖励资金总额的 100%。

6. 建立突出贡献奖励机制。对引进重大战略项目、重要外资项目或引进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支撑能力强、



谯城区投资促进中心行政规范性文件

财税（区级留存部分）贡献大的优质产业类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给予招商团队和个人更高的特殊奖励。

附件：对各载体考核指标

2024年2月26日



附件

对各乡镇载体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数据来源	考核频次
1.	“350”目标完成情况(40)	1.“3个50”落地个数(20)、固定资产投资额(20) 2.“3个50”开工个数(10)、固定资产投资额(10) 3.“3个50”纳统个数(20)、固定资产投资额(20)	区投资促进中心 区发改委 区统计局	季度 季度 年度
2.	“119”目标完成情况(15)	1.签约项目落地率70%(30) 2.落地项目开工率70%(20) 3.开工项目纳统率超过90%(50)	区投资促进中心 区发改委 区统计局	季度 季度 年度
3.	沪苏浙项目情况(15)	1.在建亿元以上省外投资项目个数(20) 2.在建亿元以上省外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金额(40) 3.在建亿元以上省外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增速(40)	省实际利用外资 全项目信息系统	季度 季度 年度
4.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情况(10)	1.新建亿元以上省外投资项目数(15)和增速(24)、实际到位资金(12) 2.招商引资项目数(12)及实际到位资金(18)	省实际利用外资 全项目信息系统	季度 季度 年度



邵东市投资促进中心行政规范性文件

5. 招商引資項目 情況 (10) 納統情況 (10)	1. 省新兴产业招商引资综合调度平台签约、开工、投产项目数量增速 (20) 2. 省新兴产业招商引资综合调度平台签约、开工、投产项目登记金额 (20) 3. 省新兴产业招商引资综合调度平台签约、开工、投产项目登记金额增速 (30) 4. 省新兴产业招商引资综合调度平台签约、开工、投产项目登记金额比重 (50)	省新兴产业招商引资综合调度平台 区统计局	季度、 年度
6. 招商引資項目 納統情況 (10) 登記金額比重 (50)	1. 省新兴产业招商引资综合调度平台纳统项目占签约、开工、投产项目比重 (50) 2. 省新兴产业招商引资综合调度平台纳统项目登记金额占签约、开工、投产项目登记金额比重 (50)	省新兴产业招商引资综合调度平台 区统计局	季度、 年度
7. 招大引强加分 (累计不超过 10分)	1. 当季签入库纳统 1 个计划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加 1 分。 2. 当季签入库纳统 1 个计划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加 2 分。 3. 当季签入库纳统 1 个计划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加 3 分。 4.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进度低于 10% 的，扣除加分；次年达到的，重新计分。	区投资促进中心 区统计局 区发改委	季度、 年度

考核标准：1. 每项二级指标考核评分上限为 100 分，按照全区排名，每往后 1 名评分减少 5 分。二级指标考核评分按相应权重合成。一级指标考核评分，一级指标考核评分按相应权重合成各具体考核评分；2. 开工项目认定以区发改委项目库为准；3. 纳统项目认定以区统计局项目库为准；4. 一二三产融合类项目，制造业比重不得低于 30%，资源类项目，制造业比重不得低于 50%；5. 新落地军民融合类项目 3000 万元—1 亿元（不含）视为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亿元以上项目固投规模按 1.5 倍计算；6. 新引进年进出口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或外商直接投资（FDI）达到 1000 万美元的外资项目视为亿元以上工业项目。7. 土地出让金 1 亿元以上的区级商住项目，其土地出让金按 60% 折算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